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产业资源，盘活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公司与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价格为肆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42,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